罪犯岑承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006号

罪犯岑承双，曾用名岑承令、岑元令，男，1986年10月1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贵州省罗甸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29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岑承双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发还给各被害人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26919.55元，被告人岑承双承担人民币276919.55元（庭审期间已预交人民币13000元），并对总额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岑承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6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1月13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岑承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4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1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5月28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2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4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1月13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0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2022年7月13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3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7月15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32年6月12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服刑期间有重大违规扣分情形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近期未再发现有违规扣分情形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16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4292分，合计考核分440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8月获得考核分377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3年中秋节和2024年春节期间有抽烟行为，监狱对其给予警告处罚一次，并扣10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0.10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53.3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岑承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